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附註1)

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內資股/H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俊峰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分別發行不得超過現有內資股及H股數目20.00%的內資股及H股。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建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3.	取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深圳市金馬控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ma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4.	取消建議將本公司註冊地址由「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0甲1-4號」改為「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安業馨園AB棟2樓211」。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及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出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